

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0961000216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971000618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9837A 號令修正
第 4 條之 1、第 9 條、第 20 條及第 31 條

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，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，並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終了時，辦理考核。

第九條 人民、機關或團體自行新闢、修築市區道路者，除道路主管機關外，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施工計畫，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。

第二十條 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及正常使用，如有圍堵，管理機關應予打通整平，並禁止不當使用。

人行道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，且劃設之行人穿越線，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。

第三十一條 市區道路之標誌、標線應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並管理維護。

市區道路之號誌由警察機關會同相關機關（單位）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，並由警察機關管理維護。

新闢、拓寬或道路改善工程之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，由工程主辦機關設置後移撥權責機關管理維護。